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109
	版 本	3.0
	頁 次	1 of 5

1.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作業辦法施行之。

2. 範圍：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物件，以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企業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3. 權責：

3.1 財務單位：相關作業辦法之承辦。

3.2 稽核單位：監理。

4. 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界定如下：

4.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4.1.1 客票貼現融資。

4.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與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5. 工作內容：

5.1 背書保證之對象：

5.1.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5.1.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5.1.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1.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5.1.1、5.1.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1.4 前項(5.1.3)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1.5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109

版 本

3.0

頁 次

2 of 5

5.1.6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7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1.8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物件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2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5.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5.2.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3 背書保證之審查及作業流程

5.3.1 審查流程：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評估其風險性，評估事項應包括：

5.3.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3.1.2 背書保證物件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3.1.3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5.3.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3.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3.2 作業流程：

5.3.2.1 財務單位依前項之規定作成報告，於呈報董事長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5.3.2.2 若為配合時效需求，得依 5.4.4 之授權，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5.4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5.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式，並依所訂定程序辦理。該程式並應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股東不只一名時）同意，修正時亦同。

5.4.2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4.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109

版 本

3.0

頁 次

3 of 5

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5.4.4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5.4.5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背書保證之情形後續控管措施、處理程式是否適當。

5.5 印鑒章保管及用印程式：

5.5.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鑒章，該印鑒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且不得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為同一人，並依所訂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並依「印鑑使用之管理辦法」處理之，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5.2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物件、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辦法 5.3.1 及 5.6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6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5.6.1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6.2 本公司依前項(5.6.1)規定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或董事表示異議且以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5.6.4 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5.6.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5.6.6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5.6.5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6.7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 5.6.1 及 5.6.2 辦理。

5.6.8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同 5.3.1 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 5.4.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109
	版 本	3.0
	頁 次	4 of 5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6.9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1.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6.10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5.6.11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之管控：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持續依本公司之內控制度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要點持續追蹤控管，並應每年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搜集相關財務、擔保資料及評估，以書面彙整向董事長報告，若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則向董事會呈報。
- 5.7 背書本票之註銷：
- 5.7.1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提供保證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5.7.2 本公司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本票登錄於【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 5.7.3 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將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提供保證公司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紀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 5.8 依法申報與公告：
- 5.8.1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5.8.2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5.8.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5.8.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8.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5.8.2.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5.8.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9 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5.10 罰則：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1 其他事項：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109
	版 本	3.0
	頁 次	5 of 5

5.11.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物件不符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11.2 財務單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式。

5.11.3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6. 實施及修訂：

6.1 本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或董事表示異議且以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DON'T COPY WITHOUT AUTHORIZATION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112
	版 本	3.0
	頁 次	1 of 5

1. 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辦法。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權責：

3.1 財務單位：相關作業辦法之承辦。

3.2 稽核單位：監理。

4. 定義：無。

5. 工作內容：

5.1 資金貸與物件：

5.1.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5.1.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5.1.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5.1.2 前項(5.1.1)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周期為準。

5.1.3 第一項第二款(5.1.1.2)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5.1.1.2)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 (5.3)及第四款(5.6、5.7)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5.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3.2 之規定辦理。

5.2.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5.2.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2.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2.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5.2.3 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物件之限額：

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112

版 本

3.0

頁 次

2 of 5

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5.3.1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5.4 經辦單位：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5.5 決策及授權層級：

5.5.1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同第九條第六款(5.9)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5.5.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5.5.1)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物件於董事會決議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5.3 前項(5.5.2)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5.1.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5.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6 資金貸與期限：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實際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5.7 計息方式：按月計算，利率之計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之。

5.8 資金貸與辦理作業：

5.8.1 申請流程：

5.8.1.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5.8.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及是否符合本作業流程之規定。

5.8.1.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加以徵信調查。

5.8.1.4 經分析屬可行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5.8.2 徵信：

5.8.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5.8.2.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5.8.2.3 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112

版 本

3.0

頁 次

3 of 5

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期間計算以出具意見日為主），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8.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8.2.5 借款人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8.3 貸款核定：

5.8.3.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核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5.8.3.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5.8.3.3 借款條件經核准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5.8.4 簽約對保：

5.8.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權責主管核定之條件填具約據。

5.8.4.2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5.8.5 擔保品權利設定：

5.8.5.1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8.5.2 借款人未提供擔保品，則應於資金貸放前開立貸放金額一點二倍之擔保本票。

5.8.5.3 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財務單位應按季度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5.8.6 保險：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5.8.7 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流程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部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5.8.8 登帳：

5.8.8.1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5.8.8.2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於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流程。

5.9 審查流程應包括：

5.9.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9.2 貸與物件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9.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112
	版 本	3.0
	頁 次	4 of 5

5.9.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10 還款：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5.11 抵押權塗銷：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5.12 依法申報與公告：

5.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1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1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5.12.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5.12.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12.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流程。

5.13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流程：

5.13.1 持續徵信：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13.2 展期：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申請延期者，應依本辦法 5.6 規定辦理展期事宜，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徑行處分及追償。

5.13.3 借款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13.4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5.13.4.1 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流程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5.13.4.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檔，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單位保管。

5.13.4.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14 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及其執行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112
	版 本	3.0
	頁 次	5 of 5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5.15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流程：

5.1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該辦法並應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股東不只一名時）同意，修正時亦同。

5.15.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5.15.3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流程是否適當。

5.15.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度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16 罰則：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7 其他事項：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6. 實施及修訂：

6.1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或董事表示異議且以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